

2001年 YS 协定全文

程序上的规定

1. 将本协议通知所有与“英语非母语”教学标准有关的人员和机构
2. 监督和跟踪观察“英语非母语”教学标准的实施情况
3. 评估
 - 2.1. 内部评估：“英语非母语”教学标准实施效果的年度评估
 - 2.2. 外部评估：
 - 每三年一次，最迟不晚于 2003-2004 学年，或
 - 与外聘评估专家保持不间断的联系。
 - 就外聘评估专家一事，听取原告律师的意见
 - 及时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年度的九月）
 - 评估报告交教育董事会董事过目
 - 如果原告提出要求，应向其提供报告副本
4. 报告程序
 - 至少每年一次，印出按“英语非母语”的等级、年级和母语分类取样的各有关学校的评估报告（其中至少列出学生人数最多的六种语言）
 - 报告必须让家长看懂，并且有索取的渠道
 - 向有关社区组织或个人提供评估报告
5. 为达到“英语非母语”教学标准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
 - 从教育局到各课程设置到各个基层学校，各级单位均应公平分配
 - 不得不按整体比例地过度裁减
6. 解决问题的程序
 - 有问题先与校长联系
 - 如无法在校长处解决，请与学校以外的教育局工作人员联系（姓名和电话）
 - 如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与教务处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联系（姓名和电话）
 - 如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与能说学生母语或能找到口译/笔译译员的教育局工作人员联系。
7. 本协议的期限：至 2009 年 6 月止
8. 其它
 - 原告及其律师如果请求与教育局会面，教育局必须尽快满足其要求
 - 本集体诉讼的集体范围、法定权利声明、原告索取有关文件的权限与“协定生效前补偿协定”（Interim Remedial Agreement）内规定的权限相同。

为“英语非母语”的学生提供的教学服务标准

我们只要向“英语非母语”的学生提供适当的帮助和锻炼机会，他们就能达到费城教育局所制定的毕业及升级的标准。

最佳服务内容：

评估：“英语非母语”教程必须采用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评估方法和教学模式。“英语非母语”教程必须从一开始就使用多种指标，对享受不同程度照顾的学生的英语程度进行长期、不断的跟踪评估。

教学：学生有权享受为改善其英语水平以及达到宾州学业标准设计的教学模式，同时，也享有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适当的教学方式传授各项科目的权利。为了达到各项学业指标，如有必要，各项教学项目必须提供充足的时间、与一个书面材料丰富的环境相称的教学材料以及用母语进行的教学辅助。

其它项目：为了便于“英语非母语”的学生有效地参加课外活动、重点班和小班等，如有必要，这些项目必须提供同等的双语协助。教育局将通过数据分析、实施最佳服务规范和修订教学内容等途径确保这些项目的有效性。

辅助服务：如有必要，学生有权得到平等的辅助渠道，例如：双语咨询。除非在“个别教案”中另有规定，残障学生应享受同等待遇。

与家长的交流沟通

家长通知如果涉及教育局范围内的活动必须译成六种最常用的语言。如有需要，教育局必须提供口译和笔译，以便家长理解通知、考核和升级标准，并能充分参与各种会议、成绩报告单发布会、课外活动和学校管理。教育局鼓励家长和家人扶助学生的母语学习。

家长每年至少收到一份“英语非母语教学服务标准”，以及在对该服务不满意时，如何向有关部门投诉的步骤。

人员设置

教育局将招聘、雇用和留用足够的合格员工，包括双语员工，以保证达到以上各项标准。教育局将为与“英语非母语学生”服务有关的每一类别员工（例如：准专业人员、教师、学生顾问、行政人员、教学负责人、教育局总部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的技能和知识制订规范。教育局将为这一类员工制订并提供与他们工作性质相符的、足够的进修活动，以不断发展、巩固和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准。